

經濟部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09620050110號

附件：「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五十六條。
- 三、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33431602，聯絡人：黃玉鉉
 - （四）傳真：（02）23431786。
 - （五）電子郵件：b052p1@bsmi.gov.tw。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係為擴大便民服務及配合特別商品須使用專用檢驗標識之管理需要，增加免收延長作業檢驗費時段，以及增列相關證照費，並因應商品免驗與先行放行作業及我國簽定雙邊相互承認協定之實務現況，增訂相關審查費及檢驗費，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為擴大便民服務及減輕業者負擔，增列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期間免加收延長作業檢驗費。（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因應優良廠商申請年度免驗通關之審查作業，增訂審查費（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配合實務上各種證書、證明及通知書之補發、換發、加發或分割需求，調整及修正計收相關證照費之規定及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及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
- 四、因應國際相互承認協議互相接受驗證之需要，增列依相互承認協議核發驗證證明之審查費，同時配合管理需要，增訂驗證登錄商品之專用檢驗標識證照費及先行放行取樣檢驗費。（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配合辦理受託物品試驗及技術服務項目中生物分解度之執行範圍擴充變動，調整刪除清潔劑有關生物分解度之試驗費。（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附表三）
- 六、鑑於產品安全標誌證明書之有效期間均已屆滿，無再收取年費之依據及必要，爰刪除計收其年費之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檢驗機關（構）應報驗義務人請求，於辦公時間、<u>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u>外依本法辦理相關商品檢驗，除僅收件或經標準檢驗局公告實施二十四小時辦理相關商品檢驗者外，依下列規定加收延長作業之檢驗費：</p> <p>一、平常日之延長作業時間為上午六時至八時三十分或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十時，每批新臺幣四百元。</p> <p>二、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政府規定之假日，其延長作業時間為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每批新臺幣一千元。</p> <p>三、於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時間以外之時間特別延長作業者，每批新臺幣二千元。</p> <p>檢驗機關（構）核准報驗義務人撤回延長作業申請者，應退還延長作業之檢驗費。</p> <p>同一報驗義務人同時報驗多批商品，且於同一時間作業者，其延長作業之檢驗費按一批加收。</p>	<p>第八條 檢驗機關（構）應報驗義務人請求，於辦公時間外依本法辦理相關商品檢驗，除僅收件或經標準檢驗局公告實施二十四小時辦理相關商品檢驗者外，依下列規定加收延長作業之檢驗費：</p> <p>一、平常日之延長作業時間為上午六時至八時三十分或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十時，每批新臺幣四百元。</p> <p>二、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政府規定之假日，其延長作業時間為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每批新臺幣一千元。</p> <p>三、於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時間以外之時間特別延長作業者，每批新臺幣二千元。</p> <p>檢驗機關（構）核准報驗義務人撤回延長作業申請者，應退還延長作業之檢驗費。</p> <p>同一報驗義務人同時報驗多批商品，且於同一時間作業者，其延長作業之檢驗費按一批加收。</p>	<p>一、修正第一項。為加速進出口商品通關時效，提升政府服務形象，標準檢驗局前於七十五年三月五日以檢台（七五）三字第〇五三五三號函規定，春節假期期間報驗案件在辦公時間內免收延長作業檢驗費有案。為符法制、擴大便民服務及減輕業者負擔，爰增列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期間全時段均免收延長作業檢驗費。</p> <p>二、另所稱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依行政院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院授人字第〇九五〇〇六四五九七號函訂定之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第一點規定，係指農曆除夕至農曆一月三日及補假，併予敘明。</p>
<p>第十條 申請免驗之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二百元。</p> <p><u>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優良廠商申請指定特定商品年度免驗通關之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三千元。</u></p>	<p>第十條 申請免驗之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二百元。</p>	<p>第二項新增。實務上標準檢驗局依商品免驗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對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優良廠商，指定特定商品給予免驗優遇者，係對由經濟部工業局推薦具一定資格之績優廠商，經申請審查後</p>

		核給年度免驗通代碼，供其於二年內辦理商品免驗通關，不受商品免驗辦法有關金額、數量、次數等規定之限制；基於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行政審查作業成本考量，爰規定辦理該項免驗業務之審查費費額。
第十條之一 各種證書、證明或通知書之補發、換發、加發或分割，每份新臺幣一百元。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因現行條文第十三條有關各種證書、證明之補發、換發、加發或分割計收新臺幣一百元證照費之規定，係編列於第二章「逐批檢驗及監視查驗檢驗規費」中，無法適用於依商品檢驗法其他檢驗方式或規定所核發類似證書、證明之補發、換發、加發或分割情事。又鑑於實務上非以證書或證明定名之處分文書，如免驗放行通知書及商品先行放行通知書等，亦有補發、換發、加發或分割使用之需求。為求立法精簡，並基於受益者付費原則，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刪除，並新增本條規定。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各種證書、證明之補發、換發、加發或分割，每份新臺幣一百元。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規定於第二章「逐批檢驗及監視查驗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法其他檢驗方式或規定所核發類似證書、證明之補發、換發、加發或分割情事，無法援引作為計收規費之依據，造成實務上辦理相關業務收費之困擾，爰將本條刪除，並將原條文規定之內容，改規定於第一章「

		總則」新增之第十條之一之規定中，俾利法規之適用。
<p>第十六條 商品驗證登錄檢驗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p> <p>一、審查費：</p> <p>(一) 申請驗證登錄：每一型式新臺幣五千元。系列型式每件新臺幣三千元。</p> <p>(二) 驗證登錄證書授權：每一證書新臺幣五百元。</p> <p>(三) 驗證登錄證書延展：每一證書新臺幣三千元。</p> <p>(四) 工廠檢查機構申請認可、延展或增列認可範圍之審查：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p>(五) 申請驗證證明，每件新臺幣五千元。</p> <p>二、登記費：依附表二計收年費。</p> <p>三、證照費：</p> <p>(一) 標準檢驗局印製之「R」字軌商品檢驗標識，每枚新臺幣十元。</p> <p>(二) 證書、證明之補發、換發或加發，每份新臺幣五百元；授權放行通知書之補發、換發或加發，每份新臺幣二百元。</p> <p>四、評鑑費：工廠評鑑、檢查或追查、工廠檢查機構實地查核，每</p>	<p>第十六條 商品驗證登錄檢驗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p> <p>一、審查費：</p> <p>(一) 申請驗證登錄：每一型式新臺幣五千元。系列型式每件新臺幣三千元。</p> <p>(二) 驗證登錄證書授權：每一證書新臺幣五百元。</p> <p>(三) 驗證登錄證書延展：每一證書新臺幣三千元。</p> <p>(四) 工廠檢查機構申請認可、延展或增列認可範圍之審查：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p>二、登記費：依附表二計收年費。</p> <p>三、證照費：證書之補發、換發或加發，每份新臺幣五百元；授權放行通知書之補發、換發或加發，每份新臺幣二百元。</p> <p>四、評鑑費：工廠評鑑、檢查或追查、工廠檢查機構實地查核，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p>	<p>一、第一款增列第五目。邇來我國陸續與新加坡及紐西蘭等國簽定雙邊檢驗相互承認協議，參諸商品檢驗法第十五條規定意旨及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驗證機關(構)已得根據相互承認協議，依申請簽發對方國承認之驗證證明，基於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行政成本考量，爰規定申請驗證證明之審查費費額。</p> <p>二、第三款增列第一目。為達成檢驗目的及有效執行市場監督作業，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修正草案第四條已增訂實施驗證登錄之商品，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者如防火門等，其商品檢驗標識非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而須使用標準檢驗局印製之專用檢驗標識，爰規定驗證登錄專用檢驗標識之證照費費額。現行證書及授權放行通知書之補發、換發或加發之收費規定改列為第三款第二目，並配合第一款新增第五目規定，增列驗證證明補發、換發或加發之證照費。</p> <p>三、第五款新增。依商品先行放行辦法第四條規定，輸入實施驗證登錄商品之報驗義務人，得於取得驗證登錄前，申請先行放行辦理型式試驗</p>

<p>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p> <p><u>五、檢驗費：先行放行商品之取樣檢驗，每批新臺幣二千元。</u></p>		<p>，為確保該批輸入之商品與嗣後取得之驗證登錄證書相符，依同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檢驗機關（構）有配合報驗義務人之通知派員至商品儲存地點執行取樣並辦理試驗之必要，爰規定取樣之檢驗費費額。</p>
<p>第二十三條（刪除）</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產品安全標誌管理辦法核准使用產品安全標誌及登記號碼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其安全標誌年費每一型式新臺幣五千元。</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產品安全標誌管理辦法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廢止，廢止前原核發之產品安全標誌證明書有效期間均已屆滿，其安全標誌不得再視為商品檢驗標識，自無再收取年費之依據及必要，爰配合刪除。</p>

附表三 受託試驗或技術服務費費額（修正後）
受託試驗費費額表

類別：清潔劑
編號：04-2

類別：清潔劑
編號：04-2

試驗項目	試驗費額(元)	備註	試驗項目	試驗費額(元)	備註	
1 烷基芳香烴磺酸鈉	3000	以 SiO ₂ 計	19 研磨劑含量	800	牙膏類 若無試驗可遷移性螢光物質則維持 800 元	
2 磷酸鹽	1800		20 毒質成分(每一成分)	1800		
3 碳酸鹽	1600		21 表面活性劑相當含量	1600		
4 矽酸鹽	2000		22 甲醇(特定濃度比較)	2000		
5 陰離子定性	800		23 螢光增白劑	1200		
6 純皂分	1800		24 氣味	600		
7 不皂化物	1800		25 防腐劑(每一種)	2000		
8 酒精不溶物	1000		26 重金屬(每一種)	1800		
9 水不溶物	1000		27 乙二胺四醋酸鈉	2000		
10 pH 值	800		28 硝基三醋酸鈉	2000		
11 耐硬水性	600		29 聚乙醇烷酚非離子界面活性劑	2000		
12 表面張力	800		30 磷酸鹽	2000		
13 皂化價	1400		31 過硼酸鹽	2000		
14 碘價	1400		32 成分鑑定 (1)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2000		
15 水分	600		33 成分鑑定 (2)陽子界面活性劑	2000		
16 流出性能	400		牙膏類	34 成分鑑定 (3)非子界面活性劑		2000
17 研磨試驗	800		牙膏類	35 成分鑑定 (4)兩性界面活性劑		2000
18 綳裂與發酵	1200		牙膏類			

修正說明

一、因標準檢驗局可受理清潔劑其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範圍，已擴充至陰離子界面活性劑與非離子界面活性劑二種生物分解度，並於本辦法前次修正時將類別「微生物類」編號 01-6 之試驗項目修正區分為試驗項目 19 生物分解度（陰離子界面

活性劑之清潔劑)與試驗項目 20 生物分解度(非離子界面活性劑之清潔劑)二項,現行類別「清潔劑」編號 04-2 中之試驗項目 25 生物分解度部分已涵蓋於前次修正範圍,爰配合刪除,同編號下之後續試驗項目序號配合遞移。

二、附表三「受託試驗或技術服務費表」其他部分均未修正,請查閱標準檢驗局網站:<http://www.bsmi.gov.tw>。

附表三 受託試驗或技術服務費費額（修正前）

受託試驗費費額表

類別：清潔劑
編號：04-2

類別：清潔劑
編號：04-2

試驗項目	試驗費額(元)	備註	試驗項目	試驗費額(元)	備註	
1 烷基芳香烴磺酸鈉	3000	以 SiO ₂ 計	19 研磨劑含量	800	牙膏類	
2 磷酸鹽	1800		20 毒質成分(每一成分)	1800	牙膏類	
3 碳酸鹽	1600		21 表面活性劑相當含量	1600	若無試驗可遷移性螢光物質則維持 800 元	
4 矽酸鹽	2000		22 甲醇(特定濃度比較)	2000		
5 陰離子定性	800		23 螢光增白劑	1200		
6 純皂分	1800		24 氣味	600		
7 不皂化物	1800		25 生物分解度	7000		實驗全程需 9 天
8 酒精不溶物	1000		26 防腐劑(每一種)	2000		
9 水不溶物	1000		27 重金屬(每一種)	1800		
10 pH 值	800		28 乙二胺四醋酸鈉	2000		
11 耐硬水性	600		29 硝基三醋酸鈉	2000		
12 表面張力	800		30 聚乙醇烷酚非離子界面活性劑	2000		
13 皂化價	1400		31 磷酸鹽	2000		
14 碘價	1400		32 過硼酸鹽	2000		
15 水分	600		33 成分鑑定 (1)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2000		
16 流出性能	400	牙膏類	34 成分鑑定 (2)陽子界面活性劑	2000		
17 研磨試驗	800	牙膏類	35 成分鑑定 (3)非子界面活性劑	2000		
18 綳裂與發酵	1200	牙膏類	36 成分鑑定 (4)兩性界面活性劑	2000		